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克”）向银行申请额度为1,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雅克”）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雅克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55号43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颖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雅克资产总额为1,262.89万元，负债总额为1,075.69万元，净资产为187.20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309万元，利润总额-18.11万元，净利润-18.25万元。无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2、响水雅克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5 月21 日

注册地点：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利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泡剂H（DPT）制造；三-（氯异丙基）磷酸酯、三（1，3-二氯丙基）磷酸酯、双酚A双（二苯基磷酸酯）、间苯二酚双（二苯基磷酸酯）、磷酸三乙酯、磷酸三苯酯制造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至2011 年12 月31 日，响水雅克资产总额为15,36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828.83 万元，净资产为14,539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10,536.17 万元，利润总额1,717.73 万元，净利润1,269.29 万元。无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3、滨海雅克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8 月13 日

注册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小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三氯化磷、三氯氧磷、聚合氯化铝、磷酸酯无卤阻燃剂）。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至2011 年12 月31 日，滨海雅克资产总额为23,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952.36 万元，净资产为22,617.64 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2,908.3 万元，利润总额-385.73 万元，净利润-385.73 万元。无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4、上海雅克、响水雅克、滨海雅克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雅克科技	上海雅克	保证担保	一年	1,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雅克科技	响水雅克	保证担保	一年	人民币1.5 亿元
雅克科技	滨海雅克	保证担保	一年	人民币2 亿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上海雅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为上海雅克提供担保有利于上海雅克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响水雅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响水雅克提供担保有利于响水雅克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响水雅克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滨海雅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滨海雅克提供担保有利于滨海雅克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滨海雅克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上海雅克、响水雅克和滨海雅克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上述担保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和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1,300 万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3.63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3 月30 日